

#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 公开招标文件

### (2024 年版)

项目名称：北京市路县故城遗址公园正式运营开放开办费  
(博物馆实名制服务)

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5210200147039-XM001/01

采购人：北京市路县故城遗址公园管理处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鼎鑫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 目 录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编号: 11000025210200147039-XM001
- 项目名称: 北京市路县故城遗址公园正式运营开放开办费 (博物馆实名制服务)
- 项目预算金额: 40.2226 万元 (人民币)  
项目最高限价: 40.2226 万元 (人民币)
-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北京市路县故城遗址公园正式运营开放开办费 (博物馆实名制服务)	40.2226	一项	采购实名制服务, 为市民和游客及团体提供便利的线上、线下实名预约和核销服务; 为管理部门提供全面的预约业务管理能力。

-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须同时满足)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采购。即: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 其他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 无。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 三、获取招标文件

- 时间: 2025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2 日, 每天上午 10:00 至 12:00, 下午 13:00 至 16: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方式: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 售价: ¥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5 年 11 月 5 日 9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投标人使用 CA 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财库〔2019〕9号、财库〔2019〕18号）；

(2)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政策（财库〔2019〕9号、财库〔2019〕19号）；

(3) 执行《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4)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5)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发布《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6) 执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如有最新政策将按最新政策执行。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 3. 公告发布网站：

本项目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eijing.gov.cn/>）上同时发布。

4.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企业名称不同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自然人的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投标人、生产型企业的生产场所经营地址或者注册登记地址为同一地址的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的投标。如果出现以上情况，相关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潞县故城遗址公园管理处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东古城街 1 号院 1 号楼  
联系方式：常老师，010-60107700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鼎鑫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方庄日月天地 B 座 204  
联系方式：李工、谢工，13301275263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工、谢工  
电话：13301275263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 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 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 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3. 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4. 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5. 2. 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 <th>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01</td> <td>北京市路县故城遗址公园正式运营开放开办费(博物馆实名制服务)</td> <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北京市路县故城遗址公园正式运营开放开办费(博物馆实名制服务)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 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2. 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u>1000.00</u> 元。 投标保证金形式: 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投标保证金; 提交截止时间: 同响应截止时间, 投标保证金凭证原件交至我公司。(采用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的, 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到账。) 凡以汇款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投标保证金应当从供应商的基本账户转出, 任何其他账户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同无效。 <b>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b> 收款单位: 北京鼎鑫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 697910917 开户行: 中国民生银行正义路支行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具体情形: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 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12. 8. 2						

13. 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 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15</u> 分钟。
22. 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评审得分相同的, 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 以技术部分评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25. 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25. 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增强发展动力, 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 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 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 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 1. 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书面。
26. 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政府采购部; 联系电话 13301275263;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方庄日月天地 B 座 204。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收费标准: 招标服务费参考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 取费基数为中标金额; 缴纳时间: 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审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

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的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7 采购需求标准

#####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

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

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产品设计、制造、包装、安装指导、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保修、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

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

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详见资格审查表）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 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 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 **投标无效**。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 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 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 4. 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无,按下列2. 4. 2-2. 4. 8项规定修正。
  2. 4. 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4. 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4. 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4. 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 4. 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 4. 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3.2.2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无。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

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4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二、评标标准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备注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招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他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评审方式：定性；明暗标设定：明标；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报价的修正 (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1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p>

12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3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4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5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评审方式：定性；明暗标设定：明标；		

### 三、评标标准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10分)	10分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 (基准价/报价) × 10% × 100
类似项目业绩 (5分)	5分	供应商具有近3年内（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2022年10月至今）独立承担的类似项目的，一个业绩得1分，满分5分。 注：1. 须提供业绩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2. 同一项目签署多个服务年度的按合同签署计算。
技术部分 (80分)	项目需求理解 (15分)	对项目需求有全面准确的理解并进行全面分析，充分考虑采购人的实际需求。对业主适用性、针对性强得15分； 对项目需求有一定的理解，并有一定的分析，考虑到采购人的实际需求。对业主适用性、针对性较强得11分； 对项目需求有一定的理解，考虑到采购人的实际需求。对业主适用性、针对性不强得7分； 对项目需求理解差、无适用性、针对性差得3分； 没有对项目的需求分析，得0分。
软件需求符合性 (15分)	15分	软件功能全面完全满足采购需求，有实证截图和使用流程说明，得15分； 软件功能满足采购需求，有实证截图，得11分； 软件功能满足采购需求，没有截图得7分； 软件功能不太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 软件功能完全不满足采购需求，得0分。
硬件需求符合性 (15分)	15分	硬件参数和性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有多个实地部署案例，有使用历史，具有实物图片和效果图，得15分； 硬件参数和性能比较满足采购需求，有实地部署案例，有使用经验，得11分； 硬件参数和性能基本满足参数和性能需求，得7分； 硬件参数和性能不太满足参数和性能需求，得3分； 完全不满足参数和性能需求，得0分。
实施方案 (20分)	20分	方案全面完整，充分体现投标人有实施本项目的能力和经验，思路清晰，实施步骤明确，实施方案合理可行，服务措施完善，具有可操作性，得20分； 方案完整，实施步骤明确，实施方案合理可行，具有可操作性，得15分； 方案较为完整，实施步骤明确，实施方案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得10分； 方案不完整，实施步骤不太明确，实施方案可操作

		性差, 得 5 分; 未提供实施方案得 0 分。
应急方案 (5 分)	5 分	应急方案合理完善, 可操作性、时效性强, 得 5 分; 应急方案比较合理完善, 可操作性、时效性较高, 得 3 分; 应急方案合理完善性较低, 可操作性、时效性较低, 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售后服务 响应 (10 分)	10 分	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 供应商售后服务方案全面, 售后服务体系完善, 得 10 分; 供应商售后服务方案比较全面, 有售后服务体系, 得 7 分; 供应商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全面, 售后服务体系不太完善, 得 4 分; 供应商售后服务方案不全面, 没有售后服务体系, 得 1 分; 没有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的, 得 0 分。
培训服务 (5 分)	5 分	结合本项目特点提出针对采购人相关管理人员、操作人员的培训方案、进度计划和保障手段等, 从自身优势出发, 提出针对本项目可提供的延伸服务等, 有亮点且对本项目有针对性的得 5 分; 针对性一般的得 3 分; 针对性差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得分。
满分 (100 分)		

### 报价得分 (10 分)

(1) 评标基准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2) 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100 × 10%

注: 1.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产品(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的投标报价给予 10% 扣除; 投标报价部分用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同等投标报价扣除, 但同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小微企业的, 不重复投标报价扣除。不符合上述适用情形的供应商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符合上述适用情形的供应商无须提供上述声明

函件。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按照招标文件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符合上述适用情形的供应商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4.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政府采购中鼓励采用优先采购、预留采购份额方式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鼓励优先采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5.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在规定的时间范围内未能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简介

路县故城遗址博物馆是集遗址保护、文化展示与公众服务于一体的博物馆场馆。为提升游客实名制管理效率、优化票务服务流程、完善配套设施及智能化运营能力，现启动实名制服务项目公开招标。本项目旨在通过搭建智能化系统及配套服务，实现票务管理信息化、游客服务便捷化、设施布局科学化，为游客提供高效、安全、舒适的参观体验。

### 二、采购需求

- 闸机升级改造：对现有闸机进行升级改造，使之能够核销实名制小程序电子票、识别北京一卡通的老年卡。
- 手持验票机，具备便携性与快速识别能力，支持身份证件、二维码。
- 一卡通模块，可识别第三代社保卡、第二代身份证件。
- 票务小程序：需提供实名预约小程序，实现游客在小程序实名预约，在本馆核销的业务流程，以及提供对应的票务管理系统。
- 集成服务：对本项目内的所有硬件、甲方提供的服务器的安装调试；对闸机进行升级改造，需满足验票需求，确保数据互通。
- 室外/室内标识牌规格需符合设计要求；遮阳棚等设施需定制化，满足现场空间布局需求。
- 售后服务：提供至少1年免费质保，响应时间≤4小时，重大故障24小时内解决。
- 培训服务：供应商需对管理人员及操作人员进行系统化培训，确保设备及系统熟练使用。
- 运营服务：公众号运营，及时发布和调整票务信息及展览信息。
- 交付要求：合同签订后60日内完成设备供货、安装调试及验收。

### 三、采购清单

序号	项目	产品参数需求	单位	数量
<strong>一、票务专用设备</strong>				
1	一卡通三合一内置模块	可识别第三代社保卡，可识别第二代身份证件，可识别 m1-S50 卡，无线射频识别频率 13.56MHz	台	4
2	手持验票机（临展核销）	工业级手持机，识别第二代身份证件、二维码，加备用电池和充电座。	台	6
3	防火墙	2 个独立的万兆端口，接口类型为增强型小型可插拔模块，8 组 Combo 端口，提供灵活的千兆接入选择，2 个独立千兆 WAN 端口，可配置为双线接入	台	1
4	汇聚交换机	企业级交换机，24 个千兆电口、4 个万兆光口，	台	1

		电口使用 Cat6 以上网线以支持千兆速率。		
5	接入交换机	企业级网络交换机, 24 口千兆电口、2 个千兆光纤口	台	4
6	光模块	光模块, 单模光纤, 距离: 20Km, LC 双工接口; 传输速率 1Gbps	块	8
7	无线 AP	无线速率 600Mbps, , 48V, 支持 2.4G 和 5G, 工作温度: 0-45°C, 支持的信道速率 802.11b、802.11a/g、802.11n。	台	4

### 二、票务配套设施采购 (以下由投标人出具设计图, 由甲方审核确认)

1	室外立地式概览牌	规格 (mm) : 3070*2200, 牌示主体结构: 镀锌钢管 120X120X5mm; 主框内凹 5mm, 镀锌板折弯造型; 牌示外包可拆卸, 异形铝板 2mm 折弯加工; 双面氟碳喷漆; 图文丝网印刷; 地基挖坑混凝土浇筑。	个	2
2	室外立地式引导牌 双面	规格 (mm) : 2200*500, 牌示主体结构: 镀锌钢管 120X120X5mm; 主框内凹 5mm, 镀锌板折弯造型; 牌示外包可拆卸, 异形铝板 2mm 折弯加工; 双面氟碳喷漆; 图文丝网印刷; 地基挖坑混凝土浇筑	个	5
3	附墙式概览牌	规格 (mm) : 1200*600, 牌示主体结构镀锌钢管 120X120X5mm 主框内凹 5mm 镀锌板折弯造型, 牌示外包可拆卸异形铝板 2mm 折弯加工, 双面氟碳喷漆; 图文丝网印刷;	个	6
4	双层礼宾杆	双层, 一体化托盘, 2mm 加厚不锈钢管材, 3M 伸缩带, 慢缓冲伸缩头。	个	130
5	室外遮阳防雨棚 (可折叠)	规格 (mm) : 10000*3500, 加厚 PVC 涂层布防水布, 定制喷涂图案内容, 防油防水, 持久抗晒, 锌钢骨架。	个	1
6	贴地指示图	贴于地面, 耐磨耐脏; 异形定制, 防水耐磨, PVC 材质。规格 (mm) : 800*400;	张	14
7	室内附墙式概览牌	规格 (mm) : 1200*1200, 牌示主体结构镀锌钢管 120X120X5mm 主框内凹 5mm 镀锌板折弯造型, 牌示外包可拆卸, 异形铝板 2mm 折弯加工, 双面氟碳喷漆; 图文丝网印刷;	个	2
8	室内三角临时牌示	规格 (mm) : 800*600, 加重立式落地三角形防风展架, 不锈钢材质, 开启式边框设计, 双面可更换	个	5

### 三、强弱电实施、集成、部署和调试服务

1	硬件设备集成部署	硬件设备包括甲方自行采购的服务器等政采后台设备和验票前端设备的集成部署、调试。对现有闸机进行升级改造, 能够识别实名制预约电子票。	项	1
2	培训指导	对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提供专家级集中培训、	项	1

		在现场门区提供旁站指导。		
3	实名制预约后台配置	实名制预约小程序后台管理, 系统配置、票种配置, 票务管理, 并与上级单位数据系统对接报数。	项	1
4	配套设施安装部署	配套设施安装部署, 包括室外、室内概览牌, 礼宾杆, 贴地指示图	项	1
<b>四、运营服务(年)</b>				
1	公众号运营维护服务	微信公众号运营维护, 临时票务调整, 确认公告内容并及时发布公告, 保障票务调整及时告知游客。临展信息发布等。	项	1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甲方：

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乙方：

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 合同书

本合同于 2025 年 \_\_\_\_ 月 \_\_\_\_ 日由 \_\_\_\_\_ (甲方名称) (以下简称“甲方”) 和 \_\_\_\_\_ (乙方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 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鉴于甲方为获得“\_\_\_\_\_ 项目”中的服务及相关货物而组织进行了招标工作，并接受了乙方以总金额￥\_\_\_\_\_ 元整 (人民币大写: \_\_\_\_\_) (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合同价款，以下简称“合同价款”) 提供服务及相关货物的投标。

本合同双方约定如下：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包括合同通用条款及合同专用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 1 定义

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服务”是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技术、管理和其它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软件、安装、定制、调试、试运行、协助测试、培训、技术支持、维护、修理和其他为正常安装和运行相关系统提供的必要服务。

1.2 “货物”是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与服务相关的设备。

1.3 “资料”指一方在合同项下，向另一方提供的所有印刷、打印的文件或电子文档，通过任何方式(包括声像或文本)和任何媒介向对方提供的各种指令性和信息性的帮助，但不包括口头指导。

1.4 “知识产权”指本合同涉及的任何及所有的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和其它智力成果的和专有的权利和利益。

1.5 “交付”是指乙方按照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及相关货物。但是乙方完成交付行为，并不意味着乙方已经完成了本合同项下所规定的所有义务。

1.6 “安装”是指有关软件、设备、备件、材料的安装工作，包括按照图纸将零部件放置在适当的位置并连接起来。

1.7 “调试”是指乙方在完成了服务或安装之后，为准备而进行的网站及货物运行测试。

1.8 “验收”是指所有合同项下所供服务或货物在测试中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性能指标后，甲方予以接受。

1.9 “甲方”：指【\_\_\_\_\_】。

1.10 “乙方”：指【\_\_\_\_\_】。

1.11 “天”指日历天数。

1.12 “工作日”指国家所规定的节假日之外的所有工作日，未指明为工作日的日期指自然顺延的日期。

1.13 “周”指按中国习惯开始的连续七天，即星期一到星期日。

1.14 “年”指连续的12个月，即1月到12月。

## 2 合同内容

甲方同意向乙方购买，乙方同意向甲方出售 \_\_\_\_\_ 服务，具体服务及相关货物内容如下：

(1) 软硬件采购及服务清单(详见附件)

## 3 合同价款

本合同价款为含税¥\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 4付款方式

4.1. 甲方与乙方之间通过电汇方式进行结算。

4.2.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且甲方专项资金到账、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格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笔服务费，为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六十（60%），即¥\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

4.3. 本协议项目试运行并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格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服务费，即¥\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

4.4.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合规发票。

4.5. 甲方账户信息

名称：\_\_\_\_\_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4.6. 乙方账户信息

名称：\_\_\_\_\_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 5交付

5.1. 乙方将根据本合同附件进行软硬件设施供应及安装、系统调试、开通、测试、试运行到验收等各个阶段的各项工作。

5.2. 系统上线至最终验收期间为试运行阶段，试运行期 30 天；试运行期间，系统功能与性能应符合本合同约定及乙方承诺。如在试运行期间发现任何非因甲方责任造成的系统服务等与合同相关规定不符的，乙方负责自负费用对其进行修改和矫正，直到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达到甲方规定的标准和乙方承诺的功能和性能，同时，试运行期做相应顺延。如由于非甲方原因引起系统发生重大故障，则试运行期将自故障排除恢复正常运行后重新开始计算。

5.3. 最终验收按照合同及相关附件的规定，在试运行期届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进行。如果所有性能和系统指标均符合甲方规定的验收标准和乙方作出的质量承诺，则乙方和甲方共同签署《终验合格证书》。

#### 6硬件设备交货及验收

6.1. 硬件设备交货方式时间地点

交货方式：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将产品运抵甲方指定的地点，其间产生的运费及运输保险费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本合同报价中包括因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须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收货地点：\_\_\_\_\_

收货人：\_\_\_\_\_

电话：\_\_\_\_\_

6.2. 货物验收

6.2.1 以能按照产品说明正常工作，符合产品包装规定，产品

件数不缺少为标准。

6.2.2 甲方应在收到产品后或产品到货后的 10 日内验收。

6.2.3 如果有异议甲方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

6.2.4 货物送至甲方后,由甲方组织验收。验收标准:货物数量合同内容相符,货物外形、包装完好;产品附件和技术资料齐全。

6.2.5 如果发现产品的规格、数量、质量与本合同附件规定不符,在产品到货 10 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和处理意见。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3 日内提出处理意见,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且乙方应在 5 日内予以更换或补足。

## 7 服务期限

7.1 本合同系统建设服务有效期自 \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 \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7.2 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乙方提供一年运维服务,在运维服务期内,乙方免费承担产品的维修、更换等责任。

## 8 规范及标准

8.1 本合同下交付的服务及相关货物,有国家标准和规范的,乙方应使用国家标准和规范;没有国家标准和规范,但有行业标准和规范的,使用行业标准和规范或项目所在地地方标准和规范,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8.2 本合同下交付的服务及相关货物,还应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出具体服务内容,经甲方确认后执行。

8.3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 甲方权利义务

### 9.1 甲方权利

9.1.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工作人员在服务过程中遵守甲方的管理制度及规定。

9.1.2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进行监督,如乙方服务有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有权通知乙方整改,乙方应积极配合。

9.1.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项目进度进行说明。

9.1.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交付工作成果并保证服务质量。

9.1.5 系统建设所涉的相关货物,甲方拥有所有权。

9.1.6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依照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技术支持与服务。

### 9.2 甲方义务

9.2.1 甲方应在其组织实施本合同的全部工作中遵守与本合同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并应承担由于其自身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责任。

9.2.2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要求支付合同价款。

9.2.3 甲方应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供本项目相关的、所需要的、已完成的前期工作成果资料和乙方需求资料。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应为原创或已合法取得权利人授权,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

9.2.4 甲方应当在本合同相应条款约定的时间或乙方要求的合理时间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一切事宜作出书面决定和答复。

9.2.5 甲方应当授权一名熟悉本项目情况、能迅速作出决定的责任人负责与乙方联系。

9.2.6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如下协助：

- 1) 对本项目进行必要的现场考察
- 2) 对本项目进行需求调查

9.2.7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要求主持和组织项目的审查和验收工作。

9.2.8 合同规定的其它一般义务和责任。

## 10 乙方权利义务

### 10.1 乙方权利

10.1.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时提供服务所需的相关资料及具备投标文件中约定的现场条件。

10.1.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时支付合同价款。

10.1.3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本合同相应条款约定的时间或乙方要求的合理时间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一切事宜作出书面决定和答复。

10.1.4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为合同目的提供必要协助及协调。

10.1.5 乙方有权为本合同目的进行现场考察及需求调查。

10.1.6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的要求主持和组织项目的审查和验收工作。

### 10.2 乙方义务

10.2.1 乙方应在其组织实施本合同的全部工作中遵守与本合同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并应承担由于自身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责任。

10.2.2 乙方应认真执行与合同有关的任何指示，按合同规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全部工作。乙方应提供合同约定的为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服务、技术、软件、劳务、设备、货物和其它物品。

10.2.3 乙方应保证服务质量，按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完成各项工作。

10.2.4 乙方应依照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技术支持与服务。

10.2.5 乙方应当授权一名熟悉本项目情况、能迅速作出决定的责任人负责与甲方联系。

10.2.6 本合同项目实施期间，乙方负责服务及管理工作。乙方在甲方授权下可向甲方索取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或商讨有关本项目的技术及其他问题。若这些资料属于本合同规定甲方应该向乙方免费提供的范围内的资料，甲方应当负责向乙方免费提供，若不属于免费提供范围的，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在发现与甲方提供的情况、资料或要求有矛盾的问题时，应立即向甲方报告，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协助甲方作出决策。

10.2.7 乙方应对其成果负完全责任。如果因成果存在错误、失误、或错漏而导致影响系统建设服务效果和质量的情况出现，则乙方应负责采取有效措施进行补救，并负相应的赔偿责任。情况特别严重时，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这种情况如果是由甲方或甲方提供的数据、资料存在错误而引起的，则乙方不承担责任，但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采取有效措施进行补救。

10.2.8 乙方应保证系统的安全运行，按照投标文件中的约定提供安

全保障。对于因存在服务器配置、维护需中断服务的、或者由于网络服务提供商原因造成的网络阻塞导致服务器访问速度下降或不能访问的、或者因黑客、病毒、电信部门技术调整等引起的事件，乙方应采取积极措施，尽量避免由此造成甲方损失。当上述情况自发生起持续的时间达 15 分钟以上的，应通知甲方。

10.2.9 乙方对因签订或履行本协议而了解或接触到的、或因向甲方提供技术维护和支持服务时使用的甲方、甲方关联方（及/或其客户、用户、游客）各种形式的数据与资料、用户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涉及声纹等敏感个人信息、音频）均有保密的义务，无论本协议是否成立，均不得泄密或不正当使用，并应对个人信息做好安全保密措施，因此引起的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需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10.2.10 合同规定的其它一般义务和责任。

## 11 保证

11.1 考虑到甲方将按照本合同向乙方支付，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及相关货物，并提供售后服务。

11.1.1 因工作必须按照要求更换硬件设备，保证设备功能实现完好。

11.1.2 对相关软件功能提供运维服务，确保服务工作有序稳定，达到甲方要求。

11.1.3 重点节日或文化活动前以及甲方要求重点保障日期前提供巡检人员，负责本系统软件及所有涉及硬件设备的日常巡检监控及故障维修工作，并需要随时响应甲方需求。

11.1.47×24 小时提供工程师技术问题处理，设置 24 小时值班服务电话，电话支持在 30 分钟内响应。需提供现场服务的，到达现场不超过 2 小时。对重大安全事故、恶意攻击事件，供应商提供专家级人员，到甲方现场进行应急处理及技术支持服务。

11.2 考虑到乙方提供的服务及相关货物并提供售后服务，甲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11.3 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乙方应当负责更正和修改。

11.4 乙方在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甲方可以接受的形式向甲方提交合同价款 3% 的质量保证金。

## 12 通知

12.1 为享有本合同所规定的权利及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或有关违约交涉而需通知另一方时，通知方应采取书面形式，以挂号信件、快递或以专人送达方式送达被通知方责任人，送达生效。

12.2 通知地址为：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12.3 如一方欲改变通知地址或责任人，应提前 15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 13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13.1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3.2** 本合同一经签署，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本合同。如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有任何变更、补充或修改，双方应另行签订书面协议。

**13.3** 如发生以下情况，任何一方有权终止合同，但须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 (1) 因国家政策问题或财政资金撤销导致项目无法继续进行；
- (2) 一方进入破产、撤销或已进入清算阶段，或被解散、被依法关闭；
- (3) 出现了合同规定的或法定解除事由。

任何一方根据本条约定终止合同，应赔偿对方因合同终止而遭受的损失。合同终止后，乙方应将合同终止时已完成的工作内容交付给甲方并向甲方提交相关资料，甲方在接受过程中如需乙方配合的，乙方应提供必要的配合。

## 14不可抗力

**14.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或项目所在地地方政策等，以及双方同意的其他不可抗力事件。

**14.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当事人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受不可抗力影响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当事人，采取积极措施减少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4 日内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供发生不可抗力的证明。

**14.3** 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如本合同目的仍可实现，双方应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有效期和/或合同有关执行期间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任何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4.4**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未履行通知义务，和/或任一方未积极采取减损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应就扩大的损失向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

## 15合同语言

除非双方另行约定，本合同语言为中文。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 16争议解决

**16.1** 如果合同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采取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该争议。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16.2** 如对任何争议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争议事项或争议事项所涉及的条款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 17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 18保密条款

**18.1** 一方（“资料披露方”）保证对其向对方（“资料接受方”）按照本合同（或就本合同）所提供的各类技术和商业资料、规格说明、图纸、文件及专有技术（简称“保密资料”）享有合法所有权/使用权。

**18.2** 当出现下述情况时，不视为资料接受方违反保密义务：

**18.3** 并非资料接受方的过错而已经成为公开信息的；

**18.4** 已通过资料披露方的有关记录证明是由资料接受方独立开发的；

**18.5** 由资料接受方从没有违反对资料披露方的保密义务的人取得的；

**18.6** 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有权机关（如有管辖权的法院）要求资料接受方披露的，但资料接受方应在合理的时间提前通知资料披露方，使资料披露方得以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保护措施。

**18.7** 本合同保密期限为本合同有效期间及合同终止之日起 1 年内。

## 19知识产权

**19.1** 任何一方应尊重并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

**19.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商标、图片、文字等资料，知识产权属于甲方，为履行本合同目的，乙方享有免费使用权，除此之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使用。

## 20安全

**20.1** 乙方应保证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并提供相应安全保障服务。

**20.2** 乙方应负责由乙方数据中心保存的数据及信息的安全。基于安全和风险控制的要求，以下内容不在乙方的服务范围内：

**20.3** 重要的密码、权限、授权管理；

**20.4** 甲方敏感且重要的信息资料；

**20.5** 涉及国家机密、商业机密和保密数据的管理与传递。

**20.6**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的安全问题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 21违约责任

### 21.1 交付违约

乙方应在合同所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和交付本合同规定的项目。如建设工作延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作出补偿和采取补救措施，并继续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违约金的具体确定方式为：

21.1.1 每延期 1 周，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价款 0.5% 的违约金；当因延期而导致甲方的经济损失超过违约金时，乙方还应赔偿其中的差额。

21.1.2 如延期时间超过 15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如甲方由此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在两个星期内退还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并赔偿甲方由此而引起的全部损失。

21.1.3 非因乙方原因而造成的延期乙方不负延期责任。

### 21.2 付款违约

如甲方无故付款延误，乙方可向甲方催告，经催告 3 日内，甲方仍不付款，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利息。甲方因财政资金的迟延拨付造成的延期付款不视为违约。

### 21.3 保密违约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违约方应按本合同总价的 2 % 支付违约金。此外，当一方的受损失金额超过违约金时，受损失一方有权要求对方赔偿超过部分。

### 21.4 怠于维保

质保期内，乙方怠于维保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维修，因此发生的费用，甲方有权从乙方的质保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 21.5 其他违约

乙方无正当原因单方面解除合同，应赔偿甲方合同价款的 30%作为违约金。

如一方违反本合同中所规定的义务，违约方在收到守约方要求纠正其违约行为的书面通知之日，应立即停止其违约行为，因此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如违约方继续进行违约行为或不履行其义务，守约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其因此遭受的损失。

**21.6** 如发生违约事件，守约方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时，应以书面方式通知违约方，内容包括违约事件、违约金、支付时间和方式等。违约方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于 15 天内答复对方，并支付违约金。如双方不能就此达成一致意见，将按照本合同所规定的争议解决条款解决双方的纠纷，但任何一方不得采取非法手段或以损害本项目的方式实现违约金。

## 22质量保证

**22.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成果、服务及相关货物符合本合同约定及招投标文件相关要求，并按照合同规定提供相应售后服务。

**22.2** 乙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在正常使用和保养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均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性能、可靠性和扩展性。

## 23合同生效及其他

**23.1**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3.2**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持\_\_\_\_\_份，乙方持\_\_\_\_\_份。

**23.3** 双方同意，附件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不一致，以合同正文为准。

**23.4** 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合同内容。

**23.5** 对合同内容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并由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 附件：软硬件采购及服务清单

序号	项目明细	项目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合价 (元)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
合计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 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 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半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本报声明函。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件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件双面电子件。

##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 此表中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b>					
<input type="checkbox"/> <b>无偏离</b>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b>有偏离</b>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8-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8-2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